

ANDAIJIAOYUKEXUECONGSHU

教育出版社 · 杜云峰 路 坦 著



预防教育论

现代教育科学丛书

预防教育论

杜云峰 路坦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辽新登字 6 号

现代教育科学丛书

预防教育论

杜云峰 路 坦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丹 东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 125,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印数: 1—1,000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沈国经 尹 岩 责任校对: 王 玲

封面设计: 宋丹心

ISBN 7-5382-1701-0/G·1243

定 价: 3.70元

加強教育理論研
究努力建立具有
中國特色的社會
主義教育體系

周金城題



总 序

80年代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各级各类教育得到了迅速发展。但是，与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相比，教育的发展还远远适应不了我国经济腾飞的要求。纵观发达国家工业现代化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没有教育的超前发展，没有教育所提供的各类人才，经济的现代化将不可能实现。这一点已被包括决策部门在内的愈来愈多的人们所认识。

教育要发展，理论须先行，古今中外的教育改革无不是如此。目前，我国教育科学理论的薄弱和贫乏，已和日益丰富多样的教育实践形成极大的反差，不能满足教育改革的要求。这主要是由下述原因造成的：一方面，自建国以来，由于“左”的思想路线的影响，致使教育战线屡遭磨难，教育理论研究不能正常开展，直至最后走向以政治口号代替教育科学的极端；另一方面，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教育理论研究只是照搬和因袭苏联教育学模式，这就不可能建立起适合自己国情的教育理论体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种局面被打破了，但是，与经济学、哲

学、文学、社会学等领域的活跃气氛相比，教育学界仍显得过于沉闷了。因此，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大胆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教育科学体系，已成为当代教育理论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使命。

改革的时代呼唤着教育理论，而教育理论的产生又需具备基本的前提：

首先，必须具备适合教育理论生长的大环境、大气候，这就要摒弃过去那种以政治取代教育理论，或用教育理论注释政策的做法。教育本身的复杂性决定了教育实践的丰富多样性，因此，应当鼓励对教育理论的广泛探索和多种实验，鼓励不同教育流派的产生和争鸣。没有充分自由的教育学术研究，就不可能有优秀的教育理论产生。

其二，现代科学发展的分化与综合，决定了以前那种就教育研究教育的方法只能是走向死胡同。新的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兴起，不仅丰富了教育学的内容，而且为教育理论研究注入了活力。科学发展史表明：新的理论的诞生往往得益于方法上的革新。因此，应当提倡教育理论工作者从哲学的、经济学的、系统论的等多种角度，对教育科学进行综合研究。方法的变革首先应从教育理论工作者知识结构的变革开始。

其三，科学研究须创造一种平等讨论的气氛，培养更好的研究空气。在这里，真理是最终的权威；而在探索真理的过程中，应允许不同观

点、不同学派的百家争鸣。

正是上述这些想法，将我们汇集到这套丛书的编写工作中来。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把国内外近年来出现的新的教育学科、思潮、动向加以综合，分门别类，以展现现代教育科学的概貌，为教育工作者提供一个了解国内外现代教育科学发展的轮廓。

本丛书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博采众长、兼容并蓄的原则，对一切有独到见解的论著都竭诚欢迎。

由于丛书中不少是国内教育理论界较少或首次出版的专论或专著，且多数又出自初出茅庐的青年人之手，因此，我们欢迎各方人士批评赐教。教育边缘学科发展仍在互相渗透、交叉、融合之中，有些学科还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我们之所以不揣浅陋，献出毛坯，意在抛砖引玉，使更多的研究者关注并致力于我国教育科学理论体系的建设。

在此，我们衷心感谢辽宁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及编辑们的热情支持和辛勤劳动，感谢丛书编辑过程中教育界老前辈及许多同志的鼓励和帮助。我们特别感谢周谷城先生在百忙中为丛书题辞。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的曹贵阳、周南照同志，参加了丛书前期的组织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现代教育科学丛书》编委会

1988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预防教育概述	
1—1 预防教育及其特征	9
1—2 预防教育与消极防范：必须 严格区分的界限	20
1—3 预防教育研究的意义	26
第二章 预防教育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2—1 预防教育的基本原则	29
2—2 预防教育的基本方法	36
第三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演化规律与预防教育	
3—1 青少年的身心发展规律与预 防教育措施的选择	50
3—2 青少年犯罪的关键年龄及其 预防	61
3—3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心理演化 及其预防	71
3—4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行为演化 及其预防	88
3—5 青少年的集群行为及其诱导	98
第四章 家庭与预防教育	

2 预防教育论

- 4—1 家庭教育的特点…………… 106
- 4—2 家庭教育在预防青少年犯罪
中的优势…………… 111
- 4—3 家庭教育在预防教育中所面
临的困难…………… 115
- 4—4 克服家庭教育所面临的困难…… 122

第五章 学校与预防教育

- 5—1 两个案例的启示…………… 126
- 5—2 学校教育失误及其对预防教
育的影响…………… 130
- 5—3 建立学校预防教育导向机制，
引导学生学会正确选择…………… 142

第六章 社会控制与预防教育

- 6—1 社会逆潮及其对预防教育的
影响…………… 166
- 6—2 社会控制中的预防教育因素
及其利用…………… 173
- 6—3 在社会控制中加强预防教育…… 178

第七章 预防教育与犯罪控制

- 7—1 预防教育在犯罪控制中的作
用…………… 191
- 7—2 影响预防教育的犯罪控制效
果因素…………… 195
- 7—3 预防教育中的犯罪控制因素
与其效能的综合发挥…………… 200

导 论

自1976年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大地上经历了令人瞩目的社会大变革。这场变革，挽救了濒于破败的中国经济，然而，在改革中也夹杂着一股不可忽视的“泥石流”——这就是日益严重的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

一位著名的科学家说：“未来总是会到来的，问题是一个什么样的未来。”

一位哲学家说：“你告诉我青年在想什么，我就告诉你未来是什么。”

如果说青少年整体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话，那么，违法犯罪青少年问题则给未来发展带来一股潜藏着的暗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70年代以来，青少年违法犯罪几乎呈现与经济“同步增长”的趋势，成为困扰整个世界的问题。国外法学界认为，青少年犯罪将随着工业化和都市化的发展而发展，即使是成年人犯罪可能下降，青少年犯罪也会上升。青少年违法犯罪造成的危害无疑是严重的。统计表明，近几十年来，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对付犯罪和青少年犯罪，耗资数达百亿美

元。仅就美国而言，每年因青少年犯罪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10亿美元，而美国警察部门和司法机构每年用于支付拘留、管理犯罪青少年的经费约达600亿美元，大大超出了用于文教卫生事业方面的费用，几乎相当于军费。巨额的资金投入，并没有有效地遏制青少年犯罪的增长，美国的青少年犯罪率为5%左右，居世界之首。

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率一般不超过千分之一，是世界上青少年犯罪率比较低的国家。但是，从我国的历史发展来看，现在青少年犯罪的绝对数，青少年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所占的比例、青少年犯罪的类型变化以及青少年犯罪所造成的危害等等都比50~60年代严重得多。从国家公布的统计数字上看，建国以来，我国青少年犯罪呈阶段性增长趋势：1950—1959年十年间，全国通过破案查获的作案成员中，青少年约占20%；1960—1965年，约占30%；文化革命期间无统计，但局部数据表明青少年作案率在上升；1978—1980年，青少年犯罪达到建国以来的最高峰，犯罪青少年占整个刑事犯罪成员的60%~80%，并且，八十年代以来，我国青少年犯罪又出现一些新特点。

1. 低龄化趋势明显，未满18岁的青少年犯罪呈逐年上升趋势。

2. 在校生和流失生犯罪增加。

3. 青少年团伙犯罪突出，社会危害性大。

4. 青少年暴力犯罪活动增加。

5. 犯罪手段成人化, 智能化。

6. 女青少年犯罪率上升。

青少年犯罪随着工业化和都市化的发展而发展, 这是一个共同的国际性问题, 是“世界注意的重点”。然而, 其原因是什么? 应如何解决这一世界性的难题? 在这些问题上, 出现了许多彼此矛盾的观点和意见, 归纳起来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两种。

一种意见认为, 青少年时期就是“危险期”、“疾风怒涛时期”、“第二反抗期”以及“发生心理性变态期”等等, 由此形成一整套消极防范的悲观论、被动论思潮。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就是“危机论”、“冲动论”和“代沟论”。

“危机论”观点认为, 青少年时期是“犯罪期”, 它是个体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危机”时期。这种观点认为, 个体发展到青少年时期, 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反社会行为。因为, 在这一时期青少年的身心发展水平、对现实的过高期望、需要与成人产生一些无法克制的矛盾。“危机论”认为, 青少年时期青少年自身的“危机”、“迷惘”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

“冲动论”观点认为青少年处于性成熟期, 其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性冲动。他们认为犯罪是由于退化而使儿童时期原始的、暴力的、非道德的冲动复活, 是幼稚性冲动和超自我控制之间

不均衡的表现。这种不均衡不仅引发性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而且还能产生杀人、劫财、欺诈、盗窃等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派把性的潜意识（如恋母情结和欲力）作为一般违法犯罪的起因和原动力，青少年犯罪是由于无法摆脱内心潜意识的压力所致。

“代沟论”观点认为，两代人之间存在着观点和行为的差异。青少年自身的成熟而产生的独立性和自治要求与成人的过分管束、社会规范的制约作用之间产生冲突，这是引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根源。

在以上种种悲观论调持有者看来，青少年时期不再是“涌动潜能”的发展时期，青少年也不再是“含苞待放”的花朵，而是“面目可憎”的边缘人，让他们“安然”度过这个时期，才可能消除自身的“危机”和“代沟”所带来的苦恼，也才可能消除违法犯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极其复杂的，既有遗传因素，又有环境影响，还有学校教育中的某些缺陷；既有传统文化因素的影响，又有亚文化和次级文化圈的作用；既有意识的作用，又有潜意识中原始能量的迸发。国外的标志论、规范论和编剧理论更说明了青少年违法犯罪原因的复杂性。因此，对青少年违法犯罪发生后的“补救指导”，比预先防范显得更为重要。世界各国青少年保护法及其它法规中有明显的这

种倾向。并且，在理论研究领域，这种“补救指导”也很有市场。预防犯罪学多侧重于犯罪发生后同类案件的预测与防范。特别是在青少年犯罪日益严重的今天，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和处理突发事件的“临时抱佛脚”的状况仍然大量存在。“补救指导”所花的时间和精力是很多的。由于这种指导偏重于注意事项和说教式的教条，因此，教育的说服力大大减弱，而其中暴露出来的缺乏系统性，缺乏科学性，缺乏严格的组织性和对各种事件的濒于应付等缺点就更加明显。

针对日益严重的青少年犯罪的客观现实，需要有一种全新的、审慎的、针对青少年成长规律的理论研究，需要提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治本”措施。预防教育论将承担这一任务。

预防教育不同于消极防范和“补救指导”，它是根据青少年成长的外在环境、条件变化和青少年内在的成长规律，确保其成长过程中不出现偏差行为的全部教育措施和教育手段的总和。它不仅涵盖了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知识的接受、技能的养成，而且还包括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以及由此指导青少年自身的活动。在教育中，它不仅反映了学校教育措施的影响，而且还包含家庭预防教育和社会预防教育以及三者组成的合力预防教育网络。

对青少年开展预防教育不仅必要，而且是可

能的，预防教育的可能性及科学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青少年心理形成和行为发展是有规律可循的，这为预防教育论研究提供了必要的依据。

我们说，预防教育主要是针对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的偏离——违法犯罪现象而提出的。做为违法犯罪这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不是青少年先天素质中就存在的。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发生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实际过程。不管其犯罪原因如何复杂，它总是遵循着不良诱因的内化，形成犯罪意识和犯罪心理，再到犯罪行为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有规律可循的。尽管青少年犯罪类型和表现有所区别，但他们的行为总是与其它事物的直接或间接联系中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就可以通过这些联系中所反映出来的“异常现象”来进行预防教育，一旦发现青少年某些心理异常变化时，就要及时采取对策，进行心理矫正；发现青少年的行为偏离时，要及时进行正确的行为导向，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

第二，青少年身心发展具有可塑性的特征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形成与具体的行为表现，都不是与生俱来的，并且是可以改变的。这是由于青少年正处在身心发展、逐渐成熟的过程中，他们的高级神经活动还处在不稳定、不成熟时期，所以他们的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都具有很大的可塑性和易变性，处于不断完善

的过程中。这就决定了他们具有心理和行为发展的二重性和身心发展的双向性特征。他们既可以在不良环境影响下走向道德败坏和违法犯罪的道路，也可以在良好的教育和环境影响下走向品学兼优，健康向上，成为奉公守法公民的道路。正是青少年身心发展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我们在其社会化过程中应抓住有利时机，对他们进行及时的、积极的预防教育。即使是那些已经形成某些不良品德的青少年，经教育也是可以改变的。我国工读教育经验和矫正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成就更证实了预防教育的可行性。

第三，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预防教育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社会主义制度是在消灭剥削、消灭压迫、铲除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公有，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不可克服的矛盾，我国大多数青少年是积极向上的，这是主流和发展趋势，这个大前提必须承认。党的教育和社会主义制度蕴含着很多丰富的内涵及合理的内核。我们说社会主义制度较之于一切剥削制度是一种进步，但社会主义制度并不尽善尽美，它处于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党的十三大把我国目前的发展状况确定为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有其充分依据的。在我国，还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残余和封建势力的影响，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渗透。虽然说剥削阶级做

为一种阶级已被消灭，但还有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甚至还有激化的可能性。所以，对青少年的教育，特别是预防教育不能放松。我们有信心，在党的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并随着预防教育的发展，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势头一定能够得到遏制，并逐渐减少到最低限度。最近几年来，我们党提出的综合治理的总方针，更是预防教育网络化的具体体现。

事先预防重于事后防范，预防教育的开展是防止青少年违法犯罪日趋严重的治本行为。日本曾有过根据学校各个年级不同，而制定“防止越轨行为的课程”（详见附表），虽然范围仅限于学校，但毕竟是做出了可贵的尝试。遗憾的是，目前我国关于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预防教育论研究还基本上是个空白，许多问题尚未引起各级领导和各个部门的高度重视。本研究课题的选择就是针对目前我国这一理论和实践领域的状况而提出来的。当然，也只是个尝试而已。

笔者深信，把预防教育纳入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系统中，必将引起整个教育系统内部结构的重新调整 and 安排，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治安状况的明显改善。在内涵上，它将丰富现代教育的内容。我们期待着本研究课题中尚未成熟而需进一步探讨的内容能够激发新的教育思想的出现，并引起教育观念的某些变革！